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33.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19.28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6,624.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94.78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0]3347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25.8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4,003.80 万元，本年度使用 1,422.04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5,425.8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35.04 万元，购买 7 天通知存款金额为 9,500.00 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4,00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094.78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666.10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常营支行、招商银行成都万象南路支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广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管理不同的募投项目，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名	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509	活期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708	活期	228.1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907	活期	602.6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910	活期	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0642110707	活期	0.0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0642110403	活期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10913416910203	活期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2908950810705	活期	-
9	招商银行成都万象南路支行	四川全时天地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8912019310603	活期	4.0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45742010701	活期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广安支行	河北太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1902464110903	活期	-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948285310001	活期	0.1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948285310002	活期	-
合计	/	/	/	/	835.04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4,335.04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与上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差异为 13,500 万元，系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9,500.00 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4,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延期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广联先锋”）、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太古时代”）、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玄武时代”）；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并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广联先锋、玄武时代、太古时代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以上借款均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2、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全时天地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全时”），并增加四川全时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

3、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房产购置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通州紫光科技园 21 号楼（B7）。

4、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太古”）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

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太古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额度，用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具体实施。

5、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将“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河北太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太古”）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太古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额度，用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具体实施。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 2 年，在借款期限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9、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

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将预订可使用状态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同时增加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使用“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借款期限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0、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 2 年，在借款期限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9.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4,589.82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天职业字[2020]37752 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出具《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89.82 万元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5、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实现收益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	2%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10.50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	2%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7 日	17.42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	2%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21.69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	2%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000	2%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61 天 240205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2.85%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81.6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73 天 24103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2.15%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房产购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实际成本较预算实现一定节余。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房产购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707.88 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94.78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425.8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2,668.9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6.34%。

尚未使用的原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较长，现阶段处于建设期，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投入募集资金，期间会存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主要用于建立标准化的服务业务流程，提升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拓展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服务能力，因无法区分、量化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对公司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研发能力、新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面向互联网营销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不直接产生效益；“房产购置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房产购置项目”。调整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6,252.64 万元，“房产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

2、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房产购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707.88（含利息收入）万元投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5-00035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况。

附件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94.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07.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25.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是	31,252.64	27,851.95	429.96	19,559.90	70.23	202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62.58	8,062.58	992.08	3,670.85	45.53	202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房产购置项目	是	7,000	10,400.69	0	10,400.69	100.00	2022-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1,779.56	1,779.56	0	1,794.40	100.83	2021-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94.78	48,094.78	1,422.04	35,425.84	-	-	-	-	-
超募投资项目	-	-	-	-	-	-	-	-	-	-
超募投资项目小计	-	-	-	-	-	-	-	-	-	-
合计		48,094.78	48,094.78	1,422.04	35,425.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房产购置项目”主要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提供场地支撑，但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周期较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原计划购买的房产已不在出售状态，公司需寻找新的房产标的，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将“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研发中心项目”在设备采购、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3、原募投项目系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内容逐步开始实施。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营销生态、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均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增强公司竞争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周期较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原计划购买的房产已不在出售状态，公司需寻找新的房产标的。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房产购置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通州紫光科技园 21 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9.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4,589.82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天职业字[2020]37752 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出具《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89.82 万元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¹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房产购置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实际投资金额 10,400.69 万元，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86.67%，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07.8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房产购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另一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9,500.00 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4,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27,851.95	429.96	19,559.90	70.23	202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房产购置项目	房产购置项目	10,400.69	0.00	10,400.69	100.00	2022-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252.64	429.96	29,960.5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房产购置项目” 变更原因：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目前存在该项目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公司房产购置项目资金存在缺口，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加快项目进展，公司拟使用“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房产购置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决策程序：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房产购置项目”。调整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6,252.64 万元，“房产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 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公告》 （2）“房产购置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变更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实际成本较预算实现一定节余。 决策程序：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房产购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707.88 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雨 于 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